

第三條附表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 際 航 線			國 內 航 線	
	遠洋 航線	近洋 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 航線	環島、湖 泊、港區
船 長	92,785	68,164	54,668	43,777	30,568
輪 機 長	87,623	63,004	53,080	42,112	29,007
大副、大管輪、 經理	61,940	47,616	36,280	35,954	28,311
船 副、管 輪、電 技 員、副理、事務長、 報務人員	45,467	34,472	30,150	29,698	28,167
甲板助理員、輪機助 理員	40,291	30,716	28,206	28,182	27,785
水手長、副水手長、 餐勤長、銅匠、泵 匠、機匠長、副機匠 長、電技匠、冷氣 匠、通用長、副通用 長、服務員領班	35,044	27,800	27,749	27,706	27,523
幹練水手、舵工、機 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32,497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水手、副通用員、副 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27,470	27,470	27,470	27,470	27,470
實習生、見習生	27,470	27,470	27,470	27,470	27,470

備註：

-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